项目编号：CHBM-2026-066-4.1B1

淳化县公安局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D包）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淳化县公安局

乙　方：　陕西万鼎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11月

甲　　方：淳化县公安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正街平安巷

联 系 人：　　刘昭

电　　话：　　13309268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4300108128622

乙　　方：陕西万鼎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群星莱骊 3 加门面房 2 号楼 206 室法

定代表人：　刘晓斌

项目联系人：　刘晓斌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群星莱骊 3 加门面房 2 号楼 206 室

电　　话：　　13609209122

电子信箱：　　308566135@qq.com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282011520000021908

统一社会代码：91610113MABOW91M2J

合同编号：CHBM-2026-066-4.1B1

签订地点：淳化县公安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甲方：（淳化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万鼎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淳化县公安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D 包）(CHBM-2026-066-4.1B1)，在采购人及监督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线上招投标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淳化县公安局确认**陕西万鼎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叁分（￥398256.63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税金及验收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LED 屏	山西	高科	为 3.2 米*1.6 米；规格：P1.53 全彩屏	5.12 m2	6970.00	35686.40	
2	视频拼接器	广东	迈拓维距	MT-HD009	1 台	46800.00	46800.00	

3	配电柜	广东	中电强能	QN-PCL/10KW	1 台	2120.00	2120.00	
4	铝型材支架	肇庆	汇集	50/60/80	5.12 m2	560.00	2867.20	
5	大屏安装	/	/	/	5.12 m2	480.00	2457.60	
6	解码器	广东	达宇	H265	1 台	8600.00	8600.00	
7	控制台	河南	森宇	定制	16 套	1600.00	25600.00	
8	研判会议桌和椅子	河南	森宇	定制	1 套	10230.00	10230.00	
10	人体工学椅	佛山	歌德利	G22	16 把	1030.00	16480.00	
11	音频处理器	广州	声皇	D-48	1 台	3471.00	3471.00	
12	数字反馈抑制器	广州	万利达	FBX-1000	1 台	2470.00	2470.00	
13	调音台	浙江	雅马哈	MG10XU	1 台	1815.00	1815.00	
14	双通道数字功放	江门	德普声	X5	2 台	2184.00	4368.00	
15	电源时序开关	深圳	沸斯	M20	1 台	1040.00	1040.00	
16	8 寸高保真同轴吸顶音箱	杭州	惠威	VX6-C	4 支	748.00	2992.00	
17	一拖二无线话筒	江门	格伦士顿	FX02-2000	1 套	1025.00	1025.00	
18	音箱线	广州	MPSSGP	F-270SP	80 米	3	240	
19	机柜	河北省廊坊市	天昊	TH-6642	1 台	3500	3500	
20	双绞线	深圳	深联	CAT6	2600 米	3	7800	
21	屏蔽双绞线	深圳	秋叶原	CAT6-QS2669CT100	100 米	6	600	
22	屏蔽模块	深圳	秋叶原	86 型	2 个	38	76	
23	地面刻槽	/	/	/	60 米	8.00	480.00	
24	配管	上海	弘典	JDG20/25/3/32/40	200 米	3.00	600.00	

25	配线架	深圳	秋叶原	QZ2401	3 台	745	2235	
26	信息面板	深圳	秋叶原	86 型	20 个	18	360	
27	六类信息模块	深圳	秋叶原	86 型	50 个	23	1150	
28	半球摄像机	杭州	海康威视	DS-2CD1345(D)V2-LA	2 台	860	1720	
29	主电缆	中国	津驰	4*25+1*16	50 米	178.00	8900.00	
30	配电箱	温州	安盾	500*400*140	1 台	780.00	780.00	
31	电源线	中国	津成	BV2.5	300 米	3.30	990.00	
32	电源插座	中国	公牛	按需	18 个	26.00	468.00	
33	KGB 管材	上海	弘典	JDG20/25/3/32/40	200 米	3.00	600.00	
34	高清线	北京	瑞畅捷康	HDMI	6 根	283.00	1698.00	
35	置物柜	广州	林菀	定制	8.96 平米	680.00	6092.80	
36	茶吧机	宁波	西町	X-PRO	1 套	800.00	800.00	
37	计算机	/	/	/	0 台	0	0	/
38	工作站	湖北	联想	慧天 M5	1 台	19800	19800	
39	三合一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天津	联想	联想至像 M3075DNA	4 台	1960	7840	
40	彩色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北京	爱普生	L4368	2 个	2490	4980	
41	楼层接入交换机	杭州	海康威视	DS-3E2528-E	3 台	3532	10596	
42	辅材				1 项	1000	1000	
43	小计						251328	材料费小计
44	**施工调试费**				1 项		25132.8	**材料费**

								***10%**
45	**税金**				1 项		16587.65	**（材料费+安装调试费）*6%**
46	**合计**						293048.45	
1	拆除现有木地板	/	/	/	82 平米	10.00	820.00	
2	吊顶拆除	/	/	/	89 平米	15.00	1335.00	
3	塑胶地板	广州	美立德	600*600	89 平米	130.00	11570.00	
4	指纹锁	广东	小米	D10	2 套	1260.00	2520.00	
5	木门套	/	/	/	1 个	320.00	320.00	
6	隐形门	/	/	/	1 个	1380.00	1380.00	
7	防盗门	金华	和家信	一马平川（型号名）	1 个	1870.00	1870.00	
8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含造型	中国	泰山	现场制作	89 平米	152.00	13528.00	
9	软膜天花	/	/	现场制作	14 平米	220.00	3080.00	
10	乳胶漆粉刷	中国	立邦	5 合 1	85 平米	40.00	3400.00	
11	饰面板铺贴	陕西	富 家美	6MM	81 平米	165.00	13365.00	
12	公安蓝背景墙	/	/	定制	1 项	3240.00	3240.00	
13	线条	/	/	定制	30 米	40.00	1200.00	
14	平板灯	中国	欧普	LED 平板灯	2 个	280.00	560.00	
15	射灯	中国	欧普	8W	8 个	56.00	448.00	
16	筒灯	中国	欧普	陷入式 8W	20 个	56.00	1120.00	

17	遮光窗帘	/	/	定制	2 套	540.00	1080.00	
18	窗套	/	/	定制	2 套	600.00	1200.00	
19	灯开关	中国	公牛	单控	2 个	35.00	70.00	
20	电源插排	中国	公牛	5 孔	5 个	56.00	280.00	
21	电源线	中国	津成		100 米	5.70	570.00	
22	配管	上海	弘典	JDG20/25/3/32/40	100 米	3.00	300.00	
23	警徽、广告字	/	/	定制	1 套	2100.00	2100.00	
24	风管机空调	中国	美的	KFR-35T2W	1 台	9500.00	9500.00	
25	空调	中国	美的	KFR-75RL	1 台	3200.00	3200.00	
26	玻璃隔断电控遮光膜	/	/	定制	30.8 平米	280.00	8624.00	
27	踢脚线	/	/	/	30 米	25.00	750.00	
28	垃圾清运和保洁	/	/	/	1 项	1800.00	1800.00	
29	辅材	/	/	/	1 项	1000.00	1000.00	
30	**小计**						90230	材料费小计
31	**施工调试费**						9023	**材料费*10%**
32	**税金**						5955.18	**（材料费+安装调试费）*6%**
33	**合计**						105208.18	
	合计(元)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叁分 小写：398256.63						

第三条、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项目终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质量保函（或由甲方直接留存现金质量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398256.63 元整；合同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11947.7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未了结索赔、无违反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情形、软件授权无瑕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乙方以保函方式替代留存保证金的，应提供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相应授信能力的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质量保函，金额不低于 11947.7 元，有效期不短于质保期届满后六个月。乙方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留存现金质量保证金。若乙方存在未了结违约事项，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后再行支付。

（一）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票面合规、信息准确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终验合格交付使用。非因甲方书面确认的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迟，均计入乙方交货期限。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持续超过 90 日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全部设备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其中中央空调、新风系统的供冷、供热部分为 24 个月；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部分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防水部位保修期为 5 年。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长于前述约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全部免费维修、更换及上门费。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甲方所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范围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含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行政罚款及停用、更换所致损失。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车。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第八条、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具体技术指标及测试方法详见本合同第二条或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乙方须确保设备各项指标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若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

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二条的设备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出现任何影响正常使用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

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到并安装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逾期组织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应在收到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交付且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货款，但甲方仍有权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主张权利。甲方因办案紧急需要临时启用部分区域或设备的，不视为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合格，亦不免除乙方按期完成整体交付及通过终验的义务，项目质保期仍自整体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报修电话；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对于复杂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最终解决方案或修复完毕；影响办案的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同等性能备用

设备；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到场及修复均须甲方签署确认单。

第十条、人员技术培训：

培训方式：不少于 2 次、累计不少于 8 课时现场培训，直至甲方不少于 4 名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全部设备；交付书面操作流程手册、故障速查手册各 4 套及电子版，并留存培训签到记录。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累计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部分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部分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不能交付部分达到合同总价 10%，或影响系统整体运行功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更换、拒收或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满，乙方已全面履行质保义务、无未了结索赔，且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数据安全相关约定情形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修、更换、整改义务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抵扣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确需分包的部分，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且乙方就分包部分与分包单位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款第（1）项承担

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1-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廉洁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财物、提供宴请、旅游、报销费用或其他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施工与安全

1. 乙方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施工资质与安全生产条件，并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及进场人员名单；进场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办理背景审查与保密备案后方可入场，人员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经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对分包部分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单位的资质与人员须一并报甲方审核。

3. 施工现场的消防、用电、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办理动火审批、配备灭火器材、采取有效隔离措施，木质材料须作阻燃处理。因乙方施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甲方因此对外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设备及其他内装材料，燃烧性能应不低于 GB 8624 规定的 B1 级（难燃），人造板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0 限量要求；乙方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型式检验报告与合格证明，未提供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 乙方应为全部进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未投保不得进场施工。

6. 隐蔽工程（含综合布线、龙骨基层）须经甲方现场查验并签署签证后方可覆盖。

第十四条、数据与信息安全

1.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产生、采集、存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指纹、虹膜、声纹、人脸等生物特征信息，讯问同步录音录像，门禁进出记录及相关人员信息），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施工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导出上述数据。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项目设备开通任何形式的远程运维、远程协助、设备状态回传、固件在线升级或云端同步功能；设备出厂即具备上述功能的，乙方应于安装调试时永久关闭，并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

3. 本项目全部设备应实现本地化存储与离线运行；确需联网的，仅限接入甲方指定的公安内部网络，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其他公共网络。

4. 乙方应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设备与甲方现有系统、公安内网及相关部（省）级指纹、虹膜、声纹数据库的对接调试，确保能够正常采集、上传与比对；未完成对接调试的，视为未完成交付。

5. 乙方随设备提供的软件，应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不限使用人次的使用许可，并在交付时一并提供安装包、授权文件或授权转移证明；涉及二次开发接口的，应提供接口协议文档。

6. 本条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质保期届满而免除。乙方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泄密事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声誉损失赔偿等全部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县财政部门备案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5、合同后附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淳化县公安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乙方（盖章）：

陕西万鼎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安全保密协议

按照公安部有关保密规定，参与淳化县公安局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D包）的企业，施工企业的任何人员都必须自觉执行国家保密条例。为有关保密规定的执行，制约违规行为，淳化县公安局特与淳化县公安局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D包）的施工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淳化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万鼎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参与淳化县公安局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D包）的施工企业（乙方），签订合同后确定参与服务人员，及时在淳化县公安局情指中心办理相关保密手续。

三、乙方必须保证参与建设维护的人员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包括非相关人员，第三方公司等）谈论项目的技术策略、技术内容、参数配置，设备口令等。

四、建设人员在指定的环境中查阅与工程任务有关的公安技术标准文件，不得复印，记录和传播技术标准文件，不得向其他无关人员谈论公安机关行业技术标准。

五、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公共刊物上发表涉及本建设项目内容的文章，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公用通信网上发布，传输，传播涉及项目的任何文件。

六、施工任务结束后乙方应自觉督促相关人员，主动销毁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纸质，电子文档，不得保存，严禁扩散。

七、乙方不得在任务中途换人，如若中途换人必须经甲方同意。

八、甲方代表有监督乙方参与人员执行协议的责任，乙方建设和维护人员对涉及上述三、四条款的内容做到严格保密，自觉履行协议，如违背本协议，造成泄密事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九、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淳化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万鼎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